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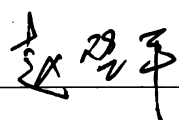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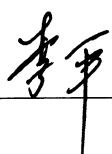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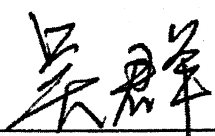
吴 群 _____

李 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_____

吴 群  _____

李 平 _____

2022年12月26日